

XNDR-2023-00006

新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管理的 通告

新政通字第 7 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户外广告规划设置建设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在美化市容、提升城市品位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新宁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现有户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域内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转让

新宁县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已于 2023 年 4 月经公开出让，由新宁县美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标企业”)竞拍取得，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。

二、现有户外广告位的申报登记

新宁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户外广告位业主(包括政府部门、乡镇)原设置的广告位，须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主动携带以

下资料到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312室）进行申报、登记。

1. 业主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文件资料；
3. 现状广告位全景彩色照片一张。

三、对现有户外广告位的协商收购及移交

1. 原经合法审批未到期的广告位，原业主可以持安全鉴定及价值评估报告与中标企业进行协商收购，达成收购协议的，到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登记后将广告位移交给中标企业；

2. 原经合法审批已到期的广告位，若符合专项规划设置要求，原业主可以持安全鉴定及价值评估报告与中标企业进行协商收购，达成收购协议的，将广告位直接移交给中标企业；

3. 各乡镇（村）、县直各部门、省市驻县各单位、县各事业企业单位设置的广告位，符合《新宁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的，自本通告之日起资产收归县人民政府移交给中标企业，不再进行补偿。

四、规范户外广告规划设置建设管理

1. 原经合法审批未到期的广告位，未达成收购协议的，经申报登记后，原业主可以继续经营。原许可经营权到期后仍未与中标企业达成收购协议的，应在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。否则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

依法予以拆除。

2. 原经合法审批已到期的广告位，申报登记核定后未与中标企业达成收购协议的，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。否则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依法予以拆除。

3. 各乡镇（村）、县直各部门、省市驻县各单位、县各事业企业单位设置的广告位不符合设置规划的，由设置单位自行拆除。

4. 对申报登记核定后不符合《新宁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要求，又不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，业主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。否则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依法予以拆除。

5. 未在本通告告知期限内申报登记的广告位，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未申报登记或自行拆除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能职责依法予以拆除。

6. 城乡确需新增的广告位，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符合《新宁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的要求，在特许经营期限内，除中标企业可申请设置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设置经营性广告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新宁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312 室）

地址：金石镇东风路 59 号（老检察院内）

联系人：姜剑 15873919699

2. 新宁县美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石镇大兴路 121 号

联系电话：0739—8971008

特此通告！

新宁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5 日